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 年 2 月 9 日，中航科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一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根据中航科电 2018 年度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目的为：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的规模，

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等。

3、2018年3月5日，中航科电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约定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3月8日（包括当日）至2018年3月16日（包括当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马忠彪，发行数量为6,2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元。

4、2018年4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20号），审验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马忠彪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7,500,000.00元。

5、2018年4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83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6、2018年5月15日，中航科电披露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发行股票的总股数为6,2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2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18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则》），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中航科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6,250,000 股份，每股 6.00 元，总募集资金 37,500,000.00 元。中航科电在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070122000050117

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营业部

2018 年 3 月 2 日，中航科电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5 日，中航科电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

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中航科电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8 年产生的剩余利息 2,192.75 元。

2018 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6,067.8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7,526,067.83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7,523,875.08
税金	4,030,735.98
职工薪酬支出	10,854,057.02
材料费支出	19,970,069.98

管理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小车费用（含过路、加油、报销、维修）、办公费、福利费、培训费、通讯费、保密经费、房租费等）	1,413,698.51
销售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小车费用（含过路、加油、报销、维修）、办公费、通讯费、运输费、广告宣传费、评审费等）	648,313.59
支付租赁费	607,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92.75

2018 年产生的剩余利息 2,192.75 元及其在 2019 年产生的利息 1.64 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使用完毕并销户。

但是，中航科电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将总计 31,803,058.53 元的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到公司的一般账户后再进行使用，上述违规行为使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形成了混同。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中航科电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存在资金混存的情形：中航科电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出具的同意函后，于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将总计 31,803,058.53 元的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到公司的一般账户后再进行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违规行为使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形成了混同，未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使用。对此，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辅导教育，杜绝未来再次发生违规行为。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资金混存的整改及规范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中航科电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经与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及电话沟通，提醒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等在今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要严格履行股转系统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中航科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

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资金混存的整改及规范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